##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宪维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宪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原董事、CEO华风茂先生、CFO夏丹樱女士及其他24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文雅女士已成为公司监事,因职务变动其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00.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55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 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 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5.4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1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 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曾宪维先生、樊世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璐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